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2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永濃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永濃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玖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永濃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則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

01 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
02 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
03 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0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

05 三、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分別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6 罪刑（惟聲請書附表之宣告刑、犯罪日期、偵查機關年度案
07 號、判決案號等有疏漏或誤載部分，分別補充或更正如附表
08 各該編號所載），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
09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
10 至11所示之罪，除附表編號1、4、5、9、10、11所示之罪得
11 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外；其餘均不得易科罰金、不得
12 易服社會勞動，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須經受刑
13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
14 定之。查受刑人已以書面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
15 刑人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佐（見執聲卷第3頁）。
16 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
17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
18 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又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
19 之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手段、侵害法益、各次犯罪時間間
20 隔，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陳述意見，受刑人已於陳述
21 意見調查表勾選無意見等情，有受刑人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
22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爰於自由裁量之
23 外部、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4 示。至於附表各原判決所宣告之沒收部分，均仍應併予執
25 行，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7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書記官 吳育嫻

04 附表 (受刑人陳永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2次)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2次)
犯 罪 日 期	111/01/11 111/01/11	110/11/30	110/11/12 110/11/09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354號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12495號等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12495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228號	111年易字第23號
	判 決 日 期	111/01/27	111/02/2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228號	111年易字第23號
	確 定 日 期	111/03/01	111/03/30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	是	否	否
備 註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1037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1436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1436號
	編號1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編號2、3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編號1至9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2次)	有期徒刑10月(4次)

01

犯罪日期	110/04/16	110/11/01 110/09/23	①110.11.15.下午2時47分許 製作警詢筆錄後至110.11.16下午2時25分許為採尿前之某時許 ②110.11.15.下午2時許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 ③110.12.19.下午1時許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 ③111.01.11.下午4時50分許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495號等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495號等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5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1年易字第23號	111年易字第23號	111年易字第277號等
	判決日期	111/02/25	111/02/25	111/05/24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1年易字第23號	111年易字第23號	111年易字第277號等
	確定日期	111/03/30	111/03/30	111/06/2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是	是	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437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437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533號	
	編號4、5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編號6、7、8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編號1至9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			

02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2次)

(續上頁)

01

犯 罪 日 期	110/12/29	111/01/01	110/12/08 110/12/09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651號等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651號等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651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1年易字第277號等	111年易字第277號等
	判 決 日 期	111/05/24	111/05/24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1年易字第277號等	111年易字第277號等
	確 定 日 期	111/06/22	111/06/22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	否	否	是
備 註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3533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3533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3534號
	編號6、7、8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編號9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編號1至9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		

02

編 號	10	11	
罪 名	詐欺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2次)	
犯 罪 日 期	110/11/04	110/11/03 111/01/05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161號等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161號等	
最 後 事 實	法 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1年簡字第1363號	111年簡字第1363號
	判 決 日 期	111/09/14	111/09/14

(續上頁)

01

實 審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1年簡字第1363號	111年簡字第1363號	
	確 定 日 期	111/10/18	111/10/18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		是	是	
備 註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4961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4961號	
		編號10、11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